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古麒绒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7号）同意注册，古麒绒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22.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77.8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5月23日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2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11.0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合计23,711.02万元（含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2,237.79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及手续费等收益净额

164.4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8,954.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054.39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1,900.00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604,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含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9,221,246.99
2、募集资金净额	534,778,753.01
减：截至本期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	237,110,214.78
其中：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22,377,911.43
2025 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14,732,303.35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未收回的金额	19,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1,644,447.18
加：发行费用中尚未支付金额	230,897.93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0,543,883.3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开户行名称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协议履行情况	存在问题
1	2025年4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否	严格履行	无
2	2025年4月21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否	严格履行	无
3	2025年4月2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否	严格履行	无
4	2025年4月28日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否	严格履行	无
5	2025年4月1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否	严格履行	无
6	2025年6月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否	严格履行	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1307026029200288786	110,473,384.6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520708310331000090	38,205,68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3900341210008	62,037,121.11
2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20000185233366600000071	54,677,309.41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2730001040043916	68,357.39
4	超募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34050167620800002456	5,082,028.80
合计				270,543,883.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37.7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608 号）。同时，国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针对此事项，国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00.00	2025.7.4-2026.1.5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南陵支行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4%。上述议案，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000 万元资金已使用完毕，系用于支付借款及利息和日常货款。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28,954.39 万元（含账户内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164.44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3.09 万元），其中 27,054.39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1,9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186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53,477.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11.0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11.0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800 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否	28,164.88	28,164.88	7,211.71	7,211.71	25.61	2027-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5,439.06	5,439.06	-	-	-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500.00	16,500.00	16,499.31	16,499.31	99.99		不适	不适	否

金								用	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103.94	50,103.94	23,711.02	23,711.02	47.32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73.94	1,000.00	1,000.00	29.6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73.94	1,000.00	1,000.00	29.64				
合计		50,103.94	53,477.88	24,711.02	24,711.02	46.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目前仍处于前期的工程设计及筹划阶段，因此尚未投入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4%。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该笔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对截止2025年5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2,237.79万元进行置换，分别于2025年6月19日及20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针对此事项，国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28,954.39万元（含账户内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净收益164.44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3.09万元），其中27,054.39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1,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